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補字第785號

原 告 甲○○

上列原告與被告乙○○等5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請求分割遺產訴訟，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即應依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其價額各如附表價額欄所載，而原告主張其應繼分為4分之1，是依上開說明，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合計為2,671,333元（計算式： $10,685,332 \times 1/4 = 2,671,333$ ），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671,333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532元。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家事第一庭 法官 徐右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如不服該部分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書記官 高建宇

附表：被繼承人○○○之遺產項目及價額

編號	遺產項目	價額(新台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1	高雄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面積：41,276.03平方公	1,449,700元

	尺，權利範圍：4142/0000000)	
2	新北市○里區○○里○○段○里○○段000000000地號土地（面積：36,460.00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8）	4,056,175元
3	新北市○里區○○里○○段○里○○段000000000地號土地（面積：30,331.00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8）	3,374,323元
4	新北市○里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面積：1,849.13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8）	785,880元
5	新北市○里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面積：459.51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8）	195,291元
6	高雄市○○區○○里0鄰○○○路0號（權利範圍：10/10000）	316元
7	高雄市○○區○○里0鄰○○○路0號（權利範圍：10/10000）	320元
8	高雄市○○區○○里00鄰○○○路0號5樓（權利範圍：全）	239,700元
9	臺灣銀行五甲分行000000000000	23,774元
10	臺灣銀行五甲分行000000000000	777元
11	臺灣土地銀行鳳山分行000000000000	3,035元
12	臺灣土地銀行五甲分行000000000000	19,014元
1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五甲分行	53,314元

	0000000000000	
14	華南商業銀行五甲分行 000000000000	192元
1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鳳山分行 0000000000000000	13元
1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鳳山分行 0000000000000000	19,649元
17	中華郵政公司鳳山一甲郵局 00000000000000	33,093元
18	玉山商業銀行林園分行 000000000000	1,395元
19	鳳山區農會0000000000000000	171元
20	鍾愛終身0000000000	419,200元
21	ZJ-0000-0000-○陽-1972	10,000元
合計：10,685,332元		
說明：上述編號1 至21價額，依原告所提出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及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所載核定價額計算。		